



「115-116 年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服務」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壹、法源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

貳、辦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社會福利溝通協商事項

一、社會福利採購案基本資料

(一) 採購案名稱：

「115-116 年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服務」：預計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採購金額：經費依本市議會通過之預算數為本案契約金額給付。

(三) 履約地點：臺中市全區。

(四) 服務對象：設籍臺中市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之未滿二歲兒童。

二、溝通協商項目

(一) 受委託者資格條件：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下列任一資格之一，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1. 非營利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機構或團體。
2. 設有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或護理或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 服務內容

1. 廠商應依據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提供服務；依立案人數收托兒童，以兒童托育專業，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
2. 定期辦理內外聘督導及防災逃生演練、公托(家園)場地修繕維護及設施設備購置維修、依規投保及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三) 人力資格及配置

1. 廠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及第11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及第12條及相關規定聘用工作人員。

2. 進用前併同該員勞動契約報機關核准，且每月薪資應達「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任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起薪給薪。
3. 設置下列專責人員辦理委託項目推動：
 - (1) 專責主管人員1名：綜理托嬰中心業務及管理督導托育人員職責。
 - (2) 托育人員：應依收托之嬰幼兒人數配置托育人員(托育比1:4)。
 - (3) 行政人員或護理人員1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由廠商視需求以月費收入聘用。
 - (4) 廚工：由廠商視需求以月費收入聘用，並遵循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規範。
 - (5) 其他人員：由廠商視需求以月費收入聘用。
4. 如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暫停托育服務，受託廠商應合理調配人力或依機關需求提供服務。

(四) 經費項目與基準：

1. 人事費：總額結算方式請款。
 - (1) 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任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標準起薪給薪。
 - (2) 托嬰中心為辦理托育服務所聘用主管人員、托育人員、行政人員或護理人員之薪資(含年終)、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加班費等人事費用。
2. 業務費：
 - (1) 托嬰中心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增購設施設備費(用於增購托嬰中心所需之相關教玩具設備、圖書繪本、傢俱設備、護理設備、電器設備、電腦、辦公設備、其他雜項等經費)、設備維修(用於托嬰中心

相關設施設備修繕及教學用品等維修經費)等相關費用。

(2)單價 1 萬元以上及以下之設施設備費依實際支用核實支付，設施設備維修費以總額結算方式請款。

3. 行政管理費:總額結算方式請款。

(五) 付款方式與驗收

1. 付款方式：契約分期付款於簽約後分期撥付廠商；各分次付款以查驗方式辦理，並至履約期屆滿再辦理驗收。

(1) 為維繫專業人員士氣與勞動權益，委託方案涉及各類人事費（含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所屬員工，如有不當使用或強迫回捐情事，廠商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2) 人事費：

a. 廠商於當年度 1 月 15 日前(如為開辦當年，於機關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當年度工作計畫書、工作人員名冊(含薪資、勞健退投保級距、到離職日期等)函報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機關收到請款單據(例如發票或收據)後 15 工作天內支付 1 月份人事費。

b. 採按月核銷，廠商得於每月 15 日前檢附「發票(領據)」、「當月工作人員名冊(含薪資、勞健退投保級距、到離職日期等)」申請次月人事費，經機關審核後付款。

c. 12 月份人事費(含年終)應於當月 15 日前檢附「發票(領據)」、「12 月工作人員名冊(含薪資、勞健退投保級距、到離職日期等)」，經機關審核後付款。

(3) 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含核實支付項目及總額結算項目)：

a. 採按季核銷，按下列日期依比例上限核銷，由廠商檢附「發票(領據)」、「工作報告」、「經費結算明細表」於 4 月 15 日前、7 月 15 日前、10 月 15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比例各 25%，經機關審核後付款。

b. 最後履約年度，12 月 15 日前比例為 20%，履約完成後，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驗收，並於驗收完畢後申請尾款 5%，惟契約結算總額等於契約價金扣除

核實支付項目之剩餘款。

- c. 業務費項下購買教玩具及設施設備，應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購置，如未經核准逕行辦理，經查證屬實，得不予撥付。並應依機關之使用管理規則列帳管理，妥善保管與維護，核銷時應檢附財產（物品）清冊。
- d. 設施設備購置費用最遲於當年度 10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俟機關核准後，於機關另定之期日前完成核銷）。

2. 驗收

- (1) 依履約進度分期查驗，於最後一期辦理書面驗收。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六）後續擴充

- 1. 「115-116 年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服務」：如廠商於契約期間經每年度機關評鑑或評核後成績達甲等(含以上)或經認定履約狀況良好，得後續擴充 2 年(117 年至 118 年)；成績達乙等(含以上)，得後續擴充 1 年(117 年)。成績達丙等(含以下)者不予續約，得終止次年契約。
- 2. 如以原契約價金條件內容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3. 若履約期限屆滿而機關未能如期完成次年度採購作業，機關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後擴 2 個月，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4. 倘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經費依本市議會當年度通過之預算數為本案契約金額給付；本契約預算倘遭議會刪減或刪除，契

約執行範圍、項目將依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中止或變更契約。

(七) 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

1.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2.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3. 受託廠商於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時，應於預定終止契約日或契約期滿前 90 日以書面通知機關，並於契約期滿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與機關或新承辦單位移交工作，移交事項如下：

(1)人員面談：

- A. 說明更換營運廠商。
- B. 調查留任意願。

(2)原受託廠商進行立案範圍、主體結構及財產物品盤點。

(3)原受託廠商辦理家長說明會或通知書，說明更換營運廠商。

(4)教玩具及設施設備：以該公托月費收入及市府預算購買之教玩具、設施設備及其清冊。

(5)服務對象之相關表件：寶寶日誌、成長紀錄本、托育日誌、聯絡簿、托育契約書、收托對象之待辦事項、後續處遇建議等有助於收托嬰幼兒後續服務之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

(6)行政工作相關之表件：服務計畫書、工作報告、會議記錄、執行本方案所搜集作成托育文件、評鑑資料、立案資料、設施設備維護廠商聯絡資料及相關公文等書面資料正本及其電子檔。

(7)月費收入支用：原受託廠商函報月費收支情形。

(8)應經機關在場督導，由原主責工作人員對新承接之工作人員進行口頭簡報及辦理交接程序。

(9)上述物品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

回復原狀之責，並不得向機關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受託廠商遺留之物品，經機關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未搬遷或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機關逕行處理，受託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機關代為處理之費用應由受託廠商支付。

(10)月費收入帳戶，廠商應於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時起 20 日內完成清償、繳交清償切結書並移交，尚未完成清償前，不得結清專戶。

6. 收退費及月費收入支用原則：

(1)本案採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支用核實支付，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所收取之托育費用，應設立專戶儲存，由受託廠商作為托嬰中心運作之用，如中心營運有月費收入，其月費收入仍應儲存於專戶。

(2)月費收入規劃須依照「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任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月費收入支用上限一覽表」之上限標準支給，或另專案報經機關核備後運用，並限於做為提升中心服務品質、維護、人事、業務、設備添購改善、修復及修繕等之用。

(3)受託廠商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超過機關委託經費或「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任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月費收入支用上限一覽表」等標準，且未另報經機關核備同意使用者，由受託廠商自行籌措，不得以月費收入支應。

7. 由當日與會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針對本採購案詢問服務品質相關問題。

肆、溝通協商會議

-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 (二)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
- (三) 報名方式：請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官網報名系統(首頁-

熱門訊息-最新消息)

伍、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

- (一) 聯絡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二) 承辦人：林文真
- (三) 電話：(04)22289111#37538
- (四) 電子郵件： nally1@taichung.gov.tw

115-116 年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服務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協商事項

參、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

一、 本階段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二、 各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請針對業務單位所訂之協商事項進行提問。

三、 為利各團體有充分的交流，按協商溝通項目依序進行提問，每人每次提問時間為 3 分鐘，每分鐘提示一次，主席視當日參與人員提問情形，得開放多次提問。

四、 各與會人員提問完畢後，由本府業務單位彙整問題並進行回應。

肆、溝通協商之共識

伍、散會